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东升国际科学园 1 号楼 B1 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75,5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75,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8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8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康智出席了本次会议；
-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8,464,4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1,782,5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875,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40,3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151,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51,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其中，与议案 1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与议案 2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宋海英、张禾及康智回避表决。议案 1 与议案 2 已获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3 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士江、李香云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